

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9 月 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彭一峰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173,4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76%。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 1-6 月日常性关联交易并预计全年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解决深圳地区员工社保的缴纳问题，公司委托股东深圳市全泰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代为缴纳社保，员工社保费用由公司承担。2016 年 1-6 月，深圳市全泰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为公司员工代为缴纳社保 376,626.78 元，提请董事会对以上关联交易发生额补充确认。预计 2016 年度公司与深圳市全泰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生的该类关联交易总额为 1,000,000.00 元人民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73,4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股东深圳市全泰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一峰既是深圳市全泰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杰美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又是新疆新合创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故股东深圳市全泰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杰美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新疆新合创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本议案事项存在关联表决关系，上述股东回避本议案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5 日